

## 國立屏東科技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宿舍注意事項

### 一、宿舍申請重要期程：

項次	日期	工作管制	備註
1	8/19 至 8/26	日間部大學、碩士班、博士班 一般、健康宿舍床位線上登記	一、健康宿舍床位分別為：男生 148 床、女生 94 床。 二、一般宿舍及健康宿舍床位均採線上登記後由電腦依亂數編排分配床位。 三、系統開放時間為當日 0800 時截止時間為當日 1700 時。 四、 <b>床位選填後不得更改</b> ，床位將公告於新生專區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五、 <b>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上網列印並繳交學生宿舍住宿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床位，床位開放舊生候補。</b> 六、 <b>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請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前辦妥學雜費減免，方可一併減免住宿費，若未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前辦妥學雜費減免者，視同一般生，須繳交住宿費後方可入住。</b> 七、 <b>就貸生如需申貸「校內宿舍住宿費 ( 1,630 元 ) 務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至台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程序，上述截止日 ( 8/30 ) 未完成或貸款金額不足者，新生入住當日需持住宿費繳費單至超商繳費後方可依規定入住。學生宿舍網路費 499 元不可就貸，本校將於學期第九週開始開放就貸不足額補繳，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進行補繳。</b>
2	8/27	一般、健康宿舍公告床位	
3	8/27 至 8/28	進修部床位線上登記	
4	8/29	進修部舍床位公告	
5	8/31 至 9/1	新生宿舍入住	
6	公告日起 至 9/1	繳納 113 學年度新生住宿費	

二、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新生住宿申請，請依指定時間上網申請，網址：<http://osas.npust.edu.tw/alltop/>。申請宿舍作業程序操作流程及相關說明事項請參閱第十一點。**轉學生宿舍申請請比照新生住宿申請，請於期限內上網申請。**

三、新生入住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每日 08~17 時期間受理。逾時未入住者視同放棄，原床位調整為候補床位。

四、**中低、低收入戶學生可辦理減免住宿費，特殊境遇學生保障住宿權 ( 須繳交住宿費 ) 。**

五、住宿區域說明：

- (一) 女生—智齋、信齋、勇齋、誠齋、慧齋。
- (二) 男生—實齋、仁齋、德齋。
- (三) 健康宿舍：
  - 1、女生—慧齋

## 2、男生—實齋 4F

- (四) 相關說明請參照學生事務處網站「宿舍常見問題」、「宿舍簡介」及「申請宿舍作業程序操作流程」內容

<https://osa.npust.edu.tw/unit/gcs/dormitory/notice/>

### 六、住宿費用：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上網列印並繳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費每人每學期 2,129 元完畢，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床位，床位開放舊生候補。
- (二) 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請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前辦妥學雜費減免，方可一併減免住宿費，若未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前辦妥學雜費減免者，視同一般生，須繳交住宿費後方可入住。
- (三) 就貸生如需申貸「校內宿舍住宿費 ( 1,630 元 ) 務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程序，上述截止日 ( 8/30 ) 未完成或貸款金額不足者，新生入住當日需持住宿費繳費單至超商繳費後方可依規定入住，學生宿舍網路費 499 元不可就貸，本校將於學期第九週開始開放就貸不足額補繳，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進行補繳。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 七、學生宿舍入住須知：

- (一) 1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新生入住時需繳交繳費證明/收據影本 ( A4 格式 ) ；就學貸款學生需檢附對保申請書影本 ( 檢視宿舍費貸款金額 ) ，確認已繳費後方辦理入住程序。
- (二) 若已繳交宿舍住宿費，但未於 113 年 9 月 1 日辦理入住者，除特殊原因致電生輔組承辦人外，一律視同放棄床位。

### 八、學生宿舍可放置電器用品如下：

- (一) 電腦主機、螢幕、音箱、列表機、UPS。
- (二) 檯燈、吹風機、及 14 吋以下電扇。
- (三) 手機、平板電腦、筆電等充電設備。

### 九、宿舍重要規定事項提醒，違犯者屬宿舍重大違規：

- (一) 禁止異性進入住宿區。
- (二) 嚴禁在宿舍區持有及使用高耗能電器用品。
- (三) 嚴禁私自更動空調電力及計費系統，避免觸電之虞。
- (四) 禁止飲酒及放置酒精性飲料。
- (五) 禁止賭博及持有麻將賭具用品。
- (六) 禁止存放煙火炮燭、易燃物及違禁品。

### 十、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如有違規或違反校規情事，情節嚴重者，依規定於二週內退宿。